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：JSZC-320400-JZCG-K2025-0225（项目名称：2025-2026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400-JZCG-K2025-0225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兴顺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（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